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AGBM/1997/2/Add.1  
27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

第六届会议

1997年3月3日至7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3

关于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之内容的  
缔约方提案要点汇编

增 编

主席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4
一、引言部分.....	4 - 12	4
A. 序言.....	4 - 6	4
B. 定义.....	7 - 8	5
C. 目标.....	9 - 10	7
D. 原则.....	11 - 12	7

##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加强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	13 - 31	8
A. 政策和措施.....	13 - 19	8
- 一般性承诺和指导目标.....	13 - 15	8
- 具体政策和措施.....	16 - 18	9
- 差别(政策和措施).....	19	10
B. 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	20 - 31	10
- 指导目标.....	20 - 21	10
- 覆盖面.....	22 - 23	11
- 水平和时间/排放量预算.....	24 - 25	11
- 差别(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	26 - 27	12
- 灵活性.....	28 - 31	13
· 排放量交易.....	28 - 29	13
· 联合执行.....	30 - 31	13
C. 新文书中的新承诺可能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的 影响/发展中国家受到的社会经济损害.....	32	14
D. 测量、报告和信息通报.....	33 - 34	15
三、继续推动履行第四条第 1 款中的现有承诺.....	35 - 36	17
A. 一般内容.....	35	17
B. 技术转让.....	36	17
四、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37	17
五、沿革.....	38	17
六、体制和程序.....	39 - 41	17
A. 财务机制.....	39	17
B. 争端的解决.....	40 - 41	18
七、最后条款.....	42 - 53	18
A. 修正.....	42 - 43	1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44	19
C. 表决权.....	45	19
D. 保存人.....	46	19
E.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47	20
F. 生效.....	48 - 49	20
G. 保留.....	50	20
H. 退约.....	51 - 52	20
I. 作准文本.....	53	20
八、附件.....	54 - 57	21
A. 缔约方名单.....	54 - 55	21
B. 政策和措施.....	56	21
C. 方法问题.....	57	21

## 导 言

1. 按照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五届会议的请求，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了一份要点汇编，收列了截至 1997 年 1 月 15 日收到的缔约方为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的可能内容提出的草案及其他提案，并注明了来源(FCCC/AGBM/1997/2)。

2. 在此之后又收到了缔约方的 5 份提案，现按照要点汇编的格式编入本说明，仅使用了相关的标题。但是，在本增编中加了一个“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的标题，以便放入就此项内容提出的一项提案。

3. 关于本说明的解释，包括本说明的范围和柏林授权特设小组可能采取的行动，请读者参阅要点汇编(FCCC/AGBM/1997/2)的第 2 段至第 9 段，其中也说明了本文件的格式和编排。

### 一、引言部分

#### A. 序 言

4.1 本议定书调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称《公约》)缔约方的未来行动和承诺的履行，促进实现第二条界定的《公约》最终目标，

4.2 本议定书含有对缔约各方而言真正可行，在各国共同但有差别责任原则和生态可持续发展基础上制订温室气体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

4.3 本议定书中包括《公约》规定的各种机制，对《公约》的规定和原则不做任何改变或替换。在必要情况下，本议定书也允许使用与《公约》不发生抵触和有利于落实本议定书目标的附加机制，

4.4 本议定书尽量考虑到每一缔约方为落实根据《公约》做出的限制和削减进入大气层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增强汇的清除量的承诺而做出的实际贡献。(俄罗斯联邦)

---

5.1 重申需要用一种综合性办法应付气候变化,将所有经济部门(供应和需求两方面)各种源的所有相关温室气体和各种汇的清除量、缓解及适应气候变化全部包括在内,

5.2 承认意在从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温室气体排放部门中消除补贴、税收优惠待遇和其他市场缺陷的各项政策有着削减排放量的巨大潜力,因此,这些国家在履行承诺时应将此种政策置于最高优先地位。**(沙特阿拉伯)**

---

6.1 注意到历史的和当前的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中最大的份额源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量仍然相对较低,源于发展中国家的全球排放量将会随其社会和发展需要而增长,

6.2 确认经济尤其依赖于生产、使用和出口矿物燃料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因限制温室气体排放量采取的行动而面临的特殊困难,

6.3 申明应以整体化的方式把应付气候变化的对策与社会和经济发展协调起来,以期避免后者受到负面影响,同时应充分考虑到合理的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

6.4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需要得到实现可持续社会和经济发 展所必需的资源准入,为了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朝这一目标迈进,在其能源消耗量增长的同时将需要考虑到提高能源效率和全面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可能性,包括以能够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为条件使用各种新的技术,

6.5 重申需要用一种综合性办法应付气候变化,将所有经济部门各种源的所有相关温室气体和各种汇的清除量、缓解及适应气候变化全部包括在内,

6.6 承认附件一所列国家消除补贴和包括税收优惠待遇在内的其他经济鼓励手段对削减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潜在贡献。**(委内瑞拉、伊朗、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B. 定 义

7.1 为本议定书之目的,现使用下列各项定义。这些定义是对《公约》第一条中各项定义的补充。

7.2 “《公约》”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7.3 “缔约方”指本议定书缔约方。

7.4 “温室气体”指《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本议定书附件 C 列有其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具有温室效应的任何气体。

7.5 “人为排放量”指在某一具体时期一缔约方领土之内因人的活动而排放进入大气层的温室气体总量。

7.6 “人为汇”指在某一具体时期一缔约方领土之内因人的活动而从大气层清除温室气体的总量。

7.7 “全球升温潜能值”指以造成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气温室效应的某一二氧化碳数量计算一公吨某种或多种其他温室气体排放量时使用的参数数字。

7.8 “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净值”指某一具体时期之内人为排放量与人为汇两者之差。

7.9 “吨碳当量”指以吨碳为单位(1 吨二氧化碳的 44/12 等于 1 吨碳)的二氧化碳(或以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的其他温室气体)数量。

7.10 “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净值配额”指本议定书允许某一缔约方在本承诺期内排放的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年净值总和(以碳当量为单位计算)。(俄罗斯联邦)

---

8.1 为本议定书之目的：

8.2 “《公约》”指 1992 年 5 月 9 日在纽约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8.3 “议定书”指本[插入议定书全名]。

8.4 “缔约方”指本议定书按其中规定对之生效的国家或(《公约》第一条第 6 款定义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8.5 “《公约》缔约方”指《公约》按其中规定的条件对之生效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无论其是否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

8.6 “缔约方会议”指根据《公约》第七条设立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8.7 “附件一缔约方”指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插入列有做出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及政策和措施承诺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名单的附件名称]。

8.8 “附件三缔约方”指经济高度依赖于开采、生产、加工和出口矿物燃料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8.9 “赔偿机制”指本议定书为附件三缔约方因本文书的实施而受到社会和经济损失提供赔偿而设立的机制。

8.10 “秘书处”指缔约方会议依照《公约》第八条第3款指定的常设秘书处。

8.11 “保存人”指《公约》第十九条指定的保存人。**(委内瑞拉等国)**

### C. 目 标

9.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根据《公约》和本议定书的规定，在2000年以后的时期内进一步采取步骤争取实现《公约》第二条确定的最终目标。**(俄罗斯联邦)**

---

10. 本议定书和任何相关法律文书的目标与《公约》第二条和《柏林授权》第2段的目标相同。**(委内瑞拉等国)**

### D. 原 则

11. 本议定书缔约各方的活动以《公约》第三条的原则为指导。**(俄罗斯联邦)**

---

12.1 发达国家应率先应付气候变化及其不良影响。

12.2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按本议定书必须承担不成比例或不正常负担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应得到充分考虑。

12.3 缔约各方应当合作促进有利的和开放的国际经济体系，这种体系将促成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从而使它们有能力更好地应付气候变化的问题。为对付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单方面措施，不当成为国际贸易上的任意或无理的歧视手段或隐蔽的限制。

12.4 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文书的任何内容解释为有碍于附件一缔约方在《公约》之下的义务和承诺。

12.5 在履行本文书中的各项承诺时，缔约各方应充分考虑按照《公约》需要采取何种行动，包括与提供资金、保险和技术转让有关的行动，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由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或执行应对措施所造成的影响而产生的具体需要和关注，特别是对下列国家的影响： a) 小岛屿国家； b) 有低洼沿海地区的国家； c) 有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森林地区和容易发生森林退化的地区的国家； d) 有易遭自然灾害地区的国家； e) 有容易发生旱灾和荒漠化的地区的国家； f) 有大气严重污染的地区的国家； g) 有脆弱生态系统包括山区生态系统的国家； h) 其经济高度依赖于石油的生产、加工和出口生成的收入的国家； i) 内陆国和过境国。

12.6 缔约各方应在履行本文书的承诺时考虑经济容易受到执行应付气候变化措施的不良影响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处境。这尤其适用于经济高度依赖于石油的生产、加工和出口，很难转向其他替代办法的缔约方。

12.7 不得将本文书中的任何内容解释为对《公约》非附件一缔约方规定的任何新承诺。**(委内瑞拉等国)**

## 二、加强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

### A. 政策和措施

#### 一般性承诺和指导目标

13.1. 附件 A 和 附件 B 缔约方应执行的可能政策和措施的详细清单载于《议定书》附件 D。

13.2. 每一附件 A 和附件 B 缔约方根据附件 C 的清单在该清单里确定它的政策方针和措施，然后在国家来文中加以宣布。根据这项程序，这些政策和措施将对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13.3. 根据附件 A 和附件 B 缔约方在国家来文中确定的政策和措施，任何《议定书》缔约方集团均可协议阐述对该缔约方集团具有约束力的共同政策方针和措施。**(俄罗斯联邦)**



---

14. 附件一缔约方应对旨在减少国内生产的政策和措施同旨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部门产品消费的政策和措施之间进行平衡。**(沙特阿拉伯)**

---

15. 依照本文书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政策和措施不应损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石油输出国的发展。为此，附件一国家调整矿物燃料的现行税率是必要的。旨在减少排放部门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和措施与旨在减少其产品消费的政策和措施之间应保护某种平衡。不应考虑实行新的税率或增加税率。相反，应让能源价格回到自己的合理市场水平。

15.2 应单个而不应通过集体协调行动履行承诺，也不应通过联合执行和排放许可证贸易来履行承诺。**(委内瑞拉及其他国家)**

#### 具体政策和措施

16. 所有缔约方都应取消对矿物燃料的补贴。**(新西兰)**

---

17.1 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应首先注意旨在消除补贴、税收减让和温室气体排放部门存在的其他市场机制不完善的政策和措施。

17.2 附件一缔约方在调整现行税收体制以真实反映所有经济部门排放源每一单位温室气体的相对排放量后，才能提出新的温室气体税率。**(沙特阿拉伯)**

---

18.1 第一附件一缔约方应首先注意消除补贴和税收减让以及温室气体排放部门其他市场不完善的政策和措施。

18.2 同样，政策和措施还应包括通过植树造林、治沙和制订森林可持续使用规章来增加汇。**(委内瑞拉及其他国家)**

## 差别（政策和措施）

19. 在执行这些承诺时，应充分遵守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进行区别的标准可为以下各条：经济增长（国内生产总值）、历史份额、对矿物燃料收入的依赖程度、获得可再生能源的数量、国防工业、人口增长、特别情况和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比例。**（委内瑞拉及其他国家）**

### B. 特定时限范围内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

#### 指导目标

20.1 应由附件一缔约方首先发起，根据稳定大气温室气体浓度的长期目标，通过一项排放总量，随着时间尽量降低总体减少成本。

20.2 单个缔约方的承诺可确定为排放总量中的一个适当比例，以便利于今后的调整。**（新西兰）**

---

21.1 公约确定的以下三项原则应平衡地体现在制订特定时限范围内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的工作中：

- (a) 根据公平及共同但有区别的现任的原则并依照各自能力分配负担（第3条第1款和第3条第2款）；
- (b) 成本效益（第3条第3款）；和
- (c) 与经济发展相协调，建立开放的国际经济制度（第3条第4款和第3条第5款）。

21.2 还可制订一套质量上的特定时限范围内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以便从温室气体排放的角度提高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均可制订一个目标，以便从国内生产总值入手增加温室气体排放的弹性。它们还可制订各种政策和措施，包括改进能源使用效率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大韩民国）**

## 覆盖面

22. 文书应平等地覆盖所有温室气体、各种源的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以及所有有关部门。**(委内瑞拉及其他国家)**

---

23.1 温室气体的所有源和汇如实际并具有成本效益，都应包括在内。

23.2 土地利用和森林碳汇的绝对增加和减少，应由单个缔约方总体排放承诺加以抵消（与现有的办法不同，现有办法是以相对于1990年水平的生物量变化率的变化来抵销总排放量的变化）。**(新西兰)**

## 水平和时间 / 排放量预算

24.1 2000年之后承诺的分配应与每五年的平均基本排放量为根据。**(新西兰)**

---

25.1 《议定书》附件A所列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承诺在2000年至2010年期间单个或集体将人为温室气体年平均净排放水平维持在1990年的水平，或维持在这些缔约方确定为基年的任何其他年份的水平。

25.2 还应规定《议定书》附件A缔约方2010年之后限制和减少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的数量目标。应在不晚于2007年前确定2000年至2010年期间之后第一个时期的数量目标。

25.3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议定书》附件B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致力于加强它们的承诺，并考虑到它们的实际可能，也应通过以下具有区别的附加义务，以便将其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减至1990年水平以下。

[将根据附件二缔约方的建议，参照1990年水平或被定为基准年的另一年的水平，按人为温室气体排放的比例来确定。]

25.4 为了使每一附件A和附件B缔约方在执行其本议定书第4条第1款第1项所述承诺时有必要的灵活性，每一附件A和附件B缔约方有权在已确定并实行数量目标的具体时间范围内使用其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配额。如果附件A或附件B缔约

方实际减少的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高于其承诺确定的数量，差额(年度碳吨位当量的减少数量)将被登记为对该缔约方履行下一期间承诺的贡献。

25.5 为了向每一附件 A 和附件 B 缔约方提供必要的灵活性，如果任何这类缔约方在前一年实现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实际减少量大于它的承诺水平，差额(按碳吨位当量的年减少量确定)将计入该缔约方下一时期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的配额。

**(俄罗斯联邦)**

### 差别(特定时限范围内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

26. 特定时限范围内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的可能模式如下：

- (a) 可适用“平等权利办法”的概念，体现公平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每个人都有平等权利排放温室气体，籍以根据工业革命以来温室气体的累积排放量在所有附件一缔约方中公平地分配某一目标年的权利。这一原则可加以进一步阐述和实施，以在今后分配负担时做到公平。
- (b) 可适用“平等能力办法”的概念，以体现各自能力原则。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可依自己的能力分担减少排放的负担，所以具有同样能力的缔约方可分担平等的减少排放负担。除其他外，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可作为衡量能力的指数；
- (c) 可通过不同的特定时限范围内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并根据按国内生产总值测定的温室气体排放弹性来适用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原则。因此，将根据温室气体排放的逆向弹性来确定附件一缔约方中间的负担分配。温室气体弹性较高的国家可在温室气体排放限制中承担较低的负担。(对读者的说明：以上一段应与特定时限范围内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部分指导目标一节第 2 1. 1 段和第 2 1. 1 段一道阅读。

**(大韩民国)**

---

27. 根据允许正处于向市场经济过渡进程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履行义务时可以有某种程度的灵活性的原则，考虑到它们 1990 年至 2000 年期间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的实际减少量，并考虑到有必要加强这些国家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能力，这类缔约方有权在 2010 年之后将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年平均水平维持在 1990 年的水平（或该缔约方定为基准年的另一年的水平），直到该缔约方达到附件 B 缔约方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俄罗斯联邦）

### 灵活性

#### 排放量交易

- 28.1 应允许缔约方交易排放量或象银行那样存储减少的排放量。
- 28.2 任何人均应允许他进行交易，但要满足明确的责任要求。（新西兰）

---

29. 承诺应单独履行，而应通过协调行动，包括对排放许可的交易。（委内瑞拉等国）。

### 联合执行

30.1 为满足在议定书下的承诺，《议定书》的任何两个缔约方或缔约方集团，可在一个或若干个缔约方领土上联合开展具体项目，在任何一个经济部门限制人为的净温室气体排放（联合执行项目）。

30.2 参加联合执行项目的缔约方在联合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它们对项目的贡献，有权在彼此之间分享项目实现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或提高吸收能力（以吨碳当量计）的成果。这些之后都将考虑进它们对《议定书》承诺的履行情况。

30.3 联合执行项目可由附件 A 和 B 中的缔约方，也可由附件 A 或 B 中的缔约方及《议定书》的其他缔约方开展。

30.4 有关联合执行和联合执行标准的指导文件，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上通过（京都，1997 年 12 月）。（俄罗斯联邦）

---

31. 承诺应单独履行，而不应通过协调行动，包括联合执行。(委内瑞拉等国)

C. 新文书中新的承诺可能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的影响/  
发展中国家受到的经济损害

32.1 应当建立一种赔偿机制，赔偿附件三缔约方因执行本文书而在社会和经济方面受到的损失。该赔偿机制的作用如下：

- (a) 分析和估评提出的所有对策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造成的影响，特别是出口石油的发展中国家；
- (b) 以优惠条件向附件三中的国家提供材料、设备和技术；
- (c) 建立一个赔偿基金；和
- (d) 附件一缔约方对该基金的捐款每两年补充一次。这些附件一缔约方必须的捐款，将直接付给提出索赔的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32.2 该机制的其他细节应由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

32.3 《公约》的任何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由于本议定书中列有任一或全部附件一缔约方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承诺，或因任一或全部此种附件一缔约方为履行任何此种承诺而执行的政策和措施或任何此种承诺的落实或落实尝试，而在通过本议定书之后的任一特定年份内受到的矿物燃料、矿物燃料产品、矿物燃料以外的原材料或成品或半成品出口收入损失，有对所有此种附件一缔约方的整体和其中若干个缔约方的索赔权。就本款<sup>1</sup>而言，对于“收入损失”应作宽松的解释。以不限制上文为条件，可用以估算“收入损失”的方法是，考虑索赔方在上述承诺未列入本议定书的条件下，从上述出口中可合理预期得到的总收入的估算值，扣除索赔方可能需为损失的出口支付的生产和出口成本的合理估计数值。

32.4 依照本条提出索赔要求的《公约》缔约方应在提出索赔年份之后的 6 年之内向索赔针对的任何附件\_\_缔约方提交索赔书。

32.5 对依照本条提出的索赔负有赔偿责任的任何附件一缔约方应就另一附件一缔约方因履行或尝试履行第 1 款所提之义务负有的赔偿责任部分对该另一附件一缔约方有索赔权。(委内瑞拉等国)

#### D. 测量、报告和信息通报

33.1 每一附件 A 缔约方应在《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一年内，提出第一次信息通报。此后提出信息通报的时间，应在日后确定。

33.2 应编写出有关《议定书》的信息通报及其审查的指导文件。(俄罗斯联邦)

---

34.1 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应在本《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 6 个月内，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通报以下情况：

- (a) 该缔约方为履行它对第\_\_\_\_和第\_\_\_\_条的承诺[对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的承诺及政策和措施]，计划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详细情况；
- (b) 关于(a)项所提通报中认明的每种政策和措施的预期效应，和关于第\_\_\_\_条[关于实现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时限的条款]所列每一时期之内全部此种政策和措施对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产生的预期综合效应的详细和具体估计数字，同时详细解释此种估计数字的依据。

34.2 在本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 12 个月之内和此后的每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应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由该缔约方一名得到正式授权的官员签署的证明，其中含有下列信息：

- (a) 说明依照第 1 款(a)项通报的信息中所有变化的详细和具体信息，使此类信息具有更大的现时性、信息量或可靠性；
- (b) 自本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以来，该缔约方为履行第\_\_\_\_和\_\_\_\_条[关于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及政策和措施的承诺的条款]之下的承诺，根据国内立法程序通过的所有法律和其他政府法令的清单；
- (c) 关于以下各项的具体估算数字，同时详细解释此种估算数字的依据：
  - (一) 缔约方自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后从《公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进口矿物燃料，及成品或半成品的年进口量(以实物单位和货币价值衡量)；和(二) 该缔约方认为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后和在第 X 及第 X 条[关于实现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时限的条款]和第\_\_\_\_条[关于遵守采

取政策或执行措施承诺的时限的条款]所提之每一时期之内此种进口的未来数量可能发生的任何变化(以实物单位和货币价值衡量);

- (d) 关于该缔约方认为可能与其实际或预期履行第 X 及第 X 条[关于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及政策和措施的承诺的条款]之下的承诺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依照(c)项认明的进口发生变化(以实物单位和货币价值衡量)的具体估算数字,同时详细解释此种估算数字的依据。

34.3 秘书处应尽快将缔约方依照第 1 款通报的信息转发给《公约》每一缔约方。

34.4 经秘书处主动行动,或紧接公约任一缔约方向秘书处提出书面请求之后,秘书处应当对一缔约方依照第 1 款提交的来文或证明中含有的信息进行深入审查,以求对全部或部分此种信息的完整性和表面准确性进行澄清和补充并加以评估。已经提交应受此种深入审查的信息的每一缔约方应就涉及此种审查的所有事务与秘书处进行合理的合作。在进行深入审查时,秘书处应取得有资格就应受此种审查的信息开展上述评估的个人的协助。向秘书处提供此种协助的任何人员小组的组成,均应为每一位来自发达国家的成员,至少相应地有一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并且还应尽可能考虑到《公约》缔约方经济上的多样性,体现合理的平衡。凡属可能,秘书处应在收到请求之后 6 个月内完成一《公约》缔约方请求进行的每项深入审查,并应尽快向每一《公约》缔约方转发深入审查的报告书,但不得迟于深入审查完成后 4 个月。

34.5 无论本议定书的任何其他规定如何,如果根据依照《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通报的最近期国家清单,个别或合计占有所有附件\_\_\_缔约方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不计入比较性辐射强制或关于汇的考虑)10%或以上的任何一个或多个附件\_\_\_缔约方出现下列情况,第 X 和第 X 条[关于排放量限制或削减指标与政策和措施的承诺的条款]的规定即行失效,并且不再具有进一步的效力:

- (a) 在任一年份中未提交第 1 款规定的通报或证明;
- (b) 在本议定书生效一周年之后的任何时间未能采取、执行和保持就此种一个或多个缔约方依照第 1 款提交的此类国家清单、通报或证明和/或依照第 3 款就此类通报或证明编写的任何深入评价报告来看,对于使此种缔约方履行其第\_\_\_条[关于限制和削减排放量指标的承诺的条款]



规定之承诺具有合理必要性的政策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和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政府法令。(委内瑞拉等国)

### 三、继续推动履行第四条第 1 款中的现有承诺

#### A. 一般内容

35. 今后各缔约方的承诺的拟订, 与各缔约方为推动实现《公约》最终目标而开展的活动的继续和扩展有关, 这些活动涉及《公约》第四条第 1 款之下的可持续发展的实现。(俄罗斯联邦)

#### B. 技术转让

36. 应确保按减让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包括太阳能、核能及生物量在内的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材料。设备和技术。为此, 发达国家应当消除对此种转让的一切限制。(委内瑞拉等国)

### 四、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37. 应采用《公约》第六条的规定。(俄罗斯联邦)

### 五、沿 革

38. 除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有待承担的柏林授权初步义务之外, 今后的义务应当依参与限制排放量行动的程度而定。(新西兰)

### 六、体制和程序

#### A. 资金机构

39. 应当采用《公约》第十一条的规定。(俄罗斯联邦)

## B. 争端的解决

40. 应当采用《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俄罗斯联邦)

---

41.1 非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可在提交保存人的一份文书中声明，对于涉及履行承诺一条中的第4款(或本议定书中对该第4款的解释和适用所必要的任何其他规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和依照关于发展中国家受到经济损害的条款和赔偿机制条款提出的任何索赔，承认依照将由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程序进行的仲裁对接受同样义务的《公约》任何缔约方属于当然并具有强制性，无须另订特别协议。

41.2 属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可就根据上文(b)项所提程序进行的仲裁发表具有相同效力的声明。(委内瑞拉等国)

## 七、最后条款

### A. 修正

42. 应采用《公约》第十五条的规定。(俄罗斯联邦)

---

43.1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为《公约》第十七条第5款的目的，“任何议定书之下的决定”一语不得解释为或适用于包括通过对本议定书的修正。通过上述修正的权力属于缔约方会议。

43.2 对本议定书的修正仅可由缔约方会议的一届常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文均应以下列语文之一编写：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并应翻译为其中的每一其他语种，秘书处应在拟议通过该项修正的缔约方会议之前至少6个月以其合理认为所涉缔约方乐于接受的上述几种语文之一向每个公约缔约方转发拟议修正案的文本。秘书处还应将拟议的修正通知公约签署方，并为通报起见通知保存人。

43.3 获得通过的修正案应由秘书处转发保存人，由保存人以其合理认为所涉缔约方乐于接受的第 2 款所列诸语种之一送交缔约方供批准或接受。批准或接受修正的文书应交存保存人。依照第 2 款通过的修正应在保存人收到至少四分之三缔约方的批准或接受文书之日后第 90 天起对批准和接受该项修正的缔约方生效。

43.4 对于任何其他缔约方，获得通过的修正应在该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批准、接受或加入该项修正的文书之日后第 90 天起对其生效。(委内瑞拉等国)

#### B.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44.1 任何《公约》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附件并对本议定书的附件提出修正。为《公约》第十七条第 5 款的目的，“任何议定书下的决定”一语不得解释为或适用于包括通过本议定书的附件或对任何此种附件的修正。通过任何上述文书的权力属于缔约方会议。

44.2 本议定书的附件构成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凡提及本议定书时即同时提及其任何附件。此种附件应限于清单、表格和属于科学、技术、程序、行政性质的任何其他说明性材料。

44.3 本议定书的附件和对此类附件的修正应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所列程序通过。本议定书附件和此类附件的修正的生效应依照第 3 款和第 4 款关于本议定书修正案生效的同一程序 and 规定办理，但是，如果通过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涉及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则该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待对议定书的修正生效之后方可生效(委内瑞拉等国)

#### C. 表决权

45. 应采用《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俄罗斯联邦)

#### D. 保存人

46. 应采用《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俄罗斯联邦)

E.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47. 应采用《公约》第二十二條的规定。(俄罗斯联邦)

F. 生效

48. 应采用《公约》第二十三條的规定。(俄罗斯联邦)

---

49. 本文书应自所有附件一列締约方批准、接受或加入之后第 90 天起并自所有附件一列締约方履行《公约》之下义务之日后第 90 天生效。(委内瑞拉等国)

G. 保留

50. 应采用《公约》第二十四條的规定。(俄罗斯联邦)

H. 退约

51. 应采用《公约》第二十五條的规定。(俄罗斯联邦)

---

52.1 自本议定书对一締约方生效之后，该締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议定书。任何此种退出应自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后第 90 天起生效。保存人应将每一此种退出通知的副本发送给本公约所有締约方。

52.2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一附件\_\_締约方退出本议定书不得限制该締约方对于在此种退出生效日之前可能依照[关于发展中国家受到经济损害的]第\_\_\_\_\_条对其提出之任何索赔具有的赔偿责任。(委内瑞拉等国)

I. 作准文本

53. 应采用《公约》第二十六條的规定。(俄罗斯联邦)

## 八、附 件

### A. 缔约方名单

54. 议定书可在附件 A 和附件 B 中列出缔约方名单。**(俄罗斯联邦)**

---

55. 附件三可列出其经济高度依赖矿物燃料的开采、生产、加工及出口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委内瑞拉等国)**

### B. 政策和措施

56. 附件 D 可列有将由附件 A 和附件 B 所列缔约方执行的可能的政策和措施的一份详细的清单。**(俄罗斯联邦)**

### C. 方法问题

57. 附件 C 可列出《蒙特利尔议定书》未加控制的温室气体升温潜能。**(俄罗斯联邦)**

-- -- -- -- --